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承辦人：宋采玲
電話：(02)89689631
傳真：(02)89691366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6003018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231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（社）員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2月7日調錢貳字第10635579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2231號制裁委員會於106年12月7日公布制裁名單修正通告，調整制裁對象識別訊息等資訊。
- 三、旨開制裁名單訊息，已由法務部調查局陳報法務部。本案請協助轉知所屬會（社）員：
 - (一)經我國依資恐防制法第5條第1項公告指定之制裁名單，須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 - (二)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所在地者，請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。
 - (三)洗錢防制法第5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之金融機構及指定之



調查局 1061214



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因業務關係知悉相關交易，亦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0條之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。

四、檢附法務部調查局106年12月7日調錢貳字第10635579140號函影本暨附件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呂桔誠先生）（併請轉知外商銀行在臺分行）、有限責任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（代表人麥勝剛先生）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鴻堯先生）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楊豐彥先生）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（不含附件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（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併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（均含附件）
2017-12-14
15:01:27章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裝

訂

線



50